德国：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施鹏鹏 褚 侨

德国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身居要职，既主导着侦查程序，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诉的进程及结果。依《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52条第2款及第160条第1款之规定，检察官经由刑事检举或其他途径获知嫌疑人犯罪嫌疑，并且其嫌疑程度达到“有充分的实际线索表明犯罪发生”时，即可启动侦查。对于诸如普通盗窃、醉驾等简单、轻微的犯罪案件，警察通常可独立进行侦查，但也应及时将案件处理结果及卷宗材料移送检察官。对于警方移送的案件，检察官将审查具体的侦查步骤，并根据事实查明的程度作出相应的侦查终结命令。如检察官认为案件事实未充分查明，可发出补充侦查命令，例如命令询问其他相关证人，将案件退回警方进一步侦查。在涉及范围较广、案情较为复杂的案件中，警察需在检察官的指挥下进行侦查活动。一些需要法官授权的强干预性措施还需要由检察官向主管法院申请实施并委托警察根据法院的命令执行。

施鹏鹏

检察官可采取三类处理方式终结侦查程序

根据案件情形及侦查结果，检察官可采取如下三类处理方式终结侦查程序：

一、提起公诉或类似起诉的方式。(1)提起公诉：如检察院认为被指控人具有充分的犯罪嫌疑，即其定罪的可能性大于无罪的可能性，将向主管法院提起公诉。(2)提出刑事处罚令申请：针对轻罪案件，如检察院根据侦查认为没有庭审的必要，可以申请法院签发书面的刑事处罚令，法院据此经由书面审对被指控人定罪量刑。(3)请求适用其他特别程序，例如保安处分程序、简易程序、没收与扣押财产程序等。

二、程序停止。德国刑事诉讼中的程序停止是指一切因不符合法定诉讼要件或者存在法定理由时阻止程序继续进行的情形。程序停止不仅可以在提起公诉前由检察机关决定，也可以在提起公诉后的中间程序及主要审判程序中由法院决定。检察官在侦查终结时可以决定的程序停止主要包括如下四种类型：(1)因缺乏充分嫌疑而导致的程序停止(《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70条第2款)，即因在侦查终结后未达到起诉的证据标准而停止程序；(2)因无罪责而导致的程序停止，即因被告人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而停止程序；(3)不附义务的程序停止，包括因罪责轻微停止程序(《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53条)、因满足免于刑罚的条件不起诉(《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53b条)、对特定外国犯罪行为的不追诉(《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53c条)、数罪中对仅能判处不重要附加刑的犯罪行为的不追诉(《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54条)等；(4)附义务的程序停止，是指在罚款、公益劳动等义务能够弥补犯罪损害且不与罪责严重性相抵触的情况下，对被指控人的所犯轻罪不起诉的同时科处一定的法定附加义务(《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53a条)。

三、案件移交及其他结案方式。案件移交主要是由于缺乏管辖权而将案件移送给其他有管辖权的检察院，或者依《违反秩序法》第41条第2款以及第43条之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此外，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376条之规定，只有存在刑事追诉的公共利益，第374条所列举的可自诉的犯罪才能由检察院提起公诉。因此，实践中也存在一些因缺少充分的刑事追诉公共利益而由公诉转为自诉的案件。另外，还有部分案件因与其他刑事案件相关联而暂时中止或者另行处理。

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自2013年起至2017年止，德国州检察院与基层检察院每年办结的刑事侦查案件总量大约在450万件以上，其中2016年达到500万件以上。在侦查终结的方式中，程序停止所占比例最大，大约在56%至60%之间；真正以提起公诉或类似起诉的方式终结的案件仅约占20%。

在所有程序停止的案件中，以缺乏充分嫌疑为由的程序停止占据比例最大，不附义务的程序停止次之。以2017年德国检察院的业务统计数据为例，以严格意义上的起诉方式终结侦查程序的案件比例仅占8.37%，绝大多数的案件由检察院以停止程序、提出刑事处罚令申请等较为简易的方式终结。通过程序停止的适用以及刑事处罚令程序、简易程序等刑事特别程序的设置，检察官在侦查终结时能够将案件进行有效的繁简分流，筛选出较为重大、疑难的案件进入后续的中间程序和主要审判程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法院的审判压力。

进入法官视野的案件走向

检察官以提起公诉或采取其他类似起诉的方式终结侦查程序后，案件进入由法官主导的中间程序及主要审判程序。案件可能出现两种走向：

一种是获得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肯定性后果，即检察官提起的公诉案件经过中间程序的审查顺利进入主要审判程序，并最终经过完整的法庭审理使被告人获得有罪判决，或者检察官提出的刑事处罚令申请得到法官的认同，并最终以书面的刑事处罚令的形式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或者其他特别程序中得到类似有罪判决的情形。

另一种是获得未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否定性后果，此种情形较为复杂，包括：(1)拒绝开启相关程序，即法官在中间程序中以案件未达到充分嫌疑的证据标准为由拒绝开启主要审判程序，或者依法拒绝适用特别程序，同时法官因认为被指控人没有充分嫌疑而作出拒绝签发刑事处罚令的裁定，也相当于拒绝开启主要审判程序的裁定；(2)撤回公诉或相关申请，即检察官主动在主要审判程序开启前撤回公诉，或者依法撤回适用特别程序的申请；(3)程序停止，除前述因罪责轻微或仅能判处不重要的附加刑等而导致的不附义务的程序停止以及附义务的程序停止以外，还包括因诉讼障碍(《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206a条)、法律修改(《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205条)以及撤回公诉等而导致的其他程序停止情形；(4)无罪判决，即法官在主要审判程序中以判决形式宣告被告人无罪。据此，排除所有获得否定性后果的情形，将所有被定罪处刑的人数与接受审判(包括普通的庭审与刑事处罚令、简易程序等特别程序)的人数作比较，即可得出德国刑事诉讼中的定罪率。

分析德国联邦统计局发布的五年(2013年-2017年)定罪率数据，可以看到，在2013年至2017年之间，德国的定罪率大约在81%左右。这样低的定罪率在以实质真实为导向的职权主义国家中显得尤为特殊。剩余19%的被告人是如何获得无罪的？这值得探究。以2017年德国所有地方法院审结的案件统计数据为例，2017年，德国地方法院共对717864名被指控人进行了处理，其中未被定罪处刑的被指控人共计243053人，其余被指控人中63.55%被定罪处刑，剩余人员则以移送更高一级法院、暂时中止审理等其他方式得到处理。在未被定罪处刑的被指控人中，仅有11.29%获得正式的无罪判决，而大多数情况是适用程序停止作出处理，其中尤以不附义务的程序停止最常适用。总体而言，可能包含检察官起诉错误因素的“拒绝开启相关程序”以及“撤回公诉及其他申请”所占比例较小，可见，德国检察官的公诉质量呈现出较为良好的状态。

诉讼结果不会影响检察官业务考核

至于诉讼的结果为何，不会影响检察官的业务考核。根据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于2016年9月5日发布的法律文件《法官、检察官的业务考核》的相关规定，对于法官、检察官的业务考核内容仅包括任职资格、能力和专业绩效三个方面，具体而言有责任感、决断力、思考和判断能力、抗压能力、专业知识、努力程度、独立性、执行力、组织能力、规划能力、社交能力等若干考核标准。考核偏重于整体性的主观评价，胜诉率或者起诉率等数据并不作为检察官业务考核的标准。

(作者分别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法界传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栗峥：建构合理怀疑的本土类型

怀疑是贯穿刑事诉讼的一种状态与过程。不同的疑点产生不同的疑点效，并聚合形成疑点群。疑点的功能在于对司法证明产生动摇。必须基于中国语境与实践的本土路径，重新诠释合理怀疑这一概念并建构其类型。合理怀疑可区分出四阶形态，其合理性体现为融贯且真实。基于对全国涉及合理怀疑的6692份裁判文书的样本实证分析，从其中的典型错案中可提炼概括出八种中国式模型，形成合理怀疑的八种具体怀疑版本类型。怀疑版本的生成体现出刑事诉讼的一种内在需求，即聚集构成某类整体以产生合力效应，可以将其概括为聚类集成。基于聚类集成的主体思路，可以将司法证明划分为微分式证明与积分式证明这两种证明范式。从微分式向积分式的过渡，使得合理怀疑真正实现从微观的流量向宏观的存量的转变。

华侨大学教授许少波：民事案件受理权可与管辖权有限分开

最近在全国范围内试点推行的“跨域立案”改革，其实质是管辖法院的管辖权部分由非管辖法院行使。这在诉讼理论上就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即管辖权中的案件受理权能否独立于管辖权，案件受理能否与管辖分开。管辖是反映和承载民事诉讼制度价值的一个坐标系，管辖统一能够避免法院作出相互矛盾的裁判。在中国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和人口流动不断增加的大背景下，随着跨行政区划设置法院和立案登记制的实施，管辖分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管辖的理论逻辑也不排斥管辖分开。但就管辖规则体系而言，基于管辖的法定性和强制性，考虑诉讼当事人的角色分配和“双重推定”法则，管辖统一仍居于基本规则的地位，管辖分开只具有补充性。并且，作为补充规则，管辖分开仅可限定为两种情形：一是具有较大可能调解结案的案件；二是涉弱势群体且请不起律师代理的案件。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教授姚佳：中国消费者法理论的再认识

中国消费者法领域近年来呈现出较多实践问题，而这些问题单纯依靠法律文本似乎难以找到解释基础与答案。消费者法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消费者运动与私法制度作为消费者法产生的基础与重要推动力，两者的作用不容忽视。世界范围内的消费者运动历经百余年，从与经营者“对抗”转向对被定型为“弱而愚”的消费者持批判与否定态度，更致力于追求消费者自我成长。私法(大陆法系)或合同法(英美法系)对自然人成为消费者主体之前的人格塑造极为重要，其深刻影响着消费者法哲学、消费者法定位与消费者权利构造。事实上，消费者权利在大陆法系国家、英美法系国家与中国呈现出不同的制定法脉络，并且此种权利体系受私法之固有法特性影响颇深。这一系列制度基础与因素都影响着消费者法的走向。

(以上依据《中国社会科学》《法律科学》《政治与法律》，刘卉选辑)

域外法治

“法”“律”的流变与形成

中华法韵新语

□李 平

现代汉语中用“法律”这个合成词来对应英语的“law”，它的内涵本就基于西方法学的体系、术语、观念和方法。因此，一方面法律与law的所指无甚差异；另一方面，法律一词的涵义与传统文化中的法、法律、律等概念之间形成了明显的断裂。但凡人们试图用当下的法律概念为标准去辨识传统语境中相对应的术语，就会遇到很多似是而非、不能对应的情况。这给当下法学理论中国化造成了巨大困境。须得还原到传统文化场景和语境中重新审视术语、概念、观念的变化，以为传统法文化的现代化和理论创化提供基点。

术语之变

早期中国用于确指法律概念的术语，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再从法到法、律并存的转变过程。

西周以前并没有出现一个总括性的术语来指称法律。当时的话语系统中，命(令)、刑、宪、典、彝、常、制、礼以至于表示契约的誓、约、质、剂、盟，以及属于诉讼的讼、断、判等等，均是今日所称法律之一端。这些术语包含有值得重视的两个特质：其一是政治性，其二是典制化，或者说成文化。

在上列的一系列术语中，最受法学家关注的是“刑”，有的学者甚至直指古语中的“刑”即是法。实际上先秦文献中的“井刂”和“刑”常被混淆，前者通“型”，可指规范、制度，《诗经》“仪刑文王”和常见的“刑范”“刑政”，均属于此。后者则指刑罚(如五刑)和刑法(如禹刑、九刑)。它很符合上述政治性、典制化的特质，同时在先秦时代语义保持得比较一贯。在所有这些术语中，“命”的地位可谓最高，通常有两种形式，即天(帝)命和王命。

用“法”来概括性地指称这一系列制度、规范大抵出现在西周中后期。不过要注意，西周以至于春秋前中期，“法”都写成“金”，而非一般所认为的“灋”。“金”这个词由甲骨文铸字中的形演变而来，指的是浇筑青铜器的范模，本义与井刂、范、规、矩等概念很类似，引申出规则、规范与效法、模仿之义。它本是技术从业者(如“百工”)使用的术语。直到孔子时代，它都处于非常边缘化的境地。

这种情况在春秋晚期到战国前中期发生了重大转变，“金”逐渐成长为思想界的中心概念。最先将“金”作义理化拓展者是墨子。这与他技术人的出身有直接关系。墨子论法的最大特色是将法比之规矩绳墨，并以之为度量一切行为的标准。按此，“金”的规范性和治术性两个特质被有意识地加以彰显。此后出现的商鞅变法，就是对此“金”观念的直接落实。

墨子以后，“金”开始了两个向度的转变，一则是与“灋”发生了合并，到战国中后期，混用金、灋的情况时有存在，但大体上以用“灋”者居多。二则是涵义进一步拓展，由治术延伸到治道层面。特别是黄老学“道法”思想的提出，直接将“法”打造成为宇宙间一切秩序的代名词。到了战国后期，《尹文子·大道上》总结说“法有四呈……一曰不变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齐俗之法，能鄙同异是也；三曰治众之法，庆赏刑罚是也；四曰平准之法，律度权量是也。”这种对概念功能性内涵的清晰概括本身反映“法”这个术语发展臻于成熟。

几乎与此同时，另一个概念“律”在几乎没有理论讨论的情况下被直接落实到实践层面，成为了新式法典的名称。代表性的事件是商鞅的“改法为律”，此后秦国一直践行此制。从战国晚期开始，“律”的内涵也逐渐由法典的专名拓展为对法律制度的总称。

观念之变

“金”这一概念的出现，意义拓展，以及后来“律”的出现及“法”“律”并行，这些术语、概念上的每一次转折，都折射出时人观念层面的大变革。

中国文化保留了强烈的泛自然神倾向。自然神演化与西方进路不同，并未人格化，而直接出现了义理化和伦理化。上古时代，人也需要拼接具有神圣性的“技术”来获知神意，并且这些技术本身就是对神性的分享，因此，技术本身就意味着权力。像掌握治水的共工、鲧、禹，掌握农耕的神农、掌握冶炼的女娲、掌握用火技术的燧人、祝融，都在当时的社会中居于高位，可见其一斑。不过与之相对的是从黄帝藉由武力征服天下开始，政治权力的强势出现。这种“人为”的权力因为不具备当然的神圣性，是故需要通过建构意识形态的方式来垄断神意的解释权，并压制技术知识的掌握者。因此，“命”这个由王所垄断，且标志完全的最高之法，同时也可是作为最高神的天帝之法的名称。而经历了西周初期的政治文化变革之后，强烈的伦理化更是使得王命与神意的合法性在“道德”标准的基础上形成合一。伴随着这种基于血亲、宗亲伦理发展而来的道德标准的泛化，“礼”的概念开始逐渐扩大化，并成为一切行为的最高规范和准则，甚至连王命亦须合礼。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西周晚期。

进入东周以后，面对王权式微、礼崩乐坏的局面，如何拯救与重建社会秩序和收拾人心，成为了此一时代知识人的主要问题。由于政治控制力的下降，以往被王权压制的技术知识开始复苏。这些原本处于边缘的知识人似乎并不愿意跟随主流观念且在主流话语体系下寻求匡复，而更倾向于利用其特有的知识背景寻求重建。“金”这个概念在墨子彰显于治术理论层面，就是这种新动向的直接反映。而这个强调规范化、标准化社会治理的“金”又与当时政治界私权化和治权化的地方权力重建需求一拍即合。因此“金”这个概念一经彰显，便迅速受到知识界的关注，并被运用于政治实践。

不过中国文化中天人合一和自然神的义理化，使得任何一种人域的创制必得有与义理神(如天、天道等)同质而分殊的品质，否则不足以获取合法性。故当“金”进入主流知识人的视野后，旋即便有黄老学作出“道法”关系的解说，治术层面的“金”提供治道以至于大道层面的理论基础。按照黄老学“道生法”的思路，道是一切秩序、方法、准则的终极合法性标准，同时也是其原因。也就是说，人间秩序就是天道秩序。而这个秩序本身又包含有价值倾向，即“公”与“正”。过去以血亲(亲亲)、宗亲(尊尊)伦理为基础的“礼”此时正在受到“法”这种新的价值的代表的冲击。

此时本身就代表着至公、至正的天道秩序之“法”直接下落到人域的具体社会制度建构，以“法”的秩序为中心来组织、构造人间政治权力，并且借用政治权力来辅成社会的整体性有序，是当时墨家、黄老家、法家乃至一部分儒家共同遵从的路径。“律”这个概念先于学理讨论而直接落实于制度实践层面。权力的掌握者意在用一种全新的，完全象征自己权力的法律形制和称谓来对抗甚至消解业已“道法化”，将合法性立于君权之上的“法”的概念体系。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法学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19年5月15日(总第8862期)

肖长文：本院受理黄晚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湘1302民初3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刘国进、董书义：本院受理杨根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立英：本院受理冯春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崔庙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阜城县人民法院

叶玉军：本院受理徐国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19年8月8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决。

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

鲍宪双：本院受理杭德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田墩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上饶县人民法院

钟明安、杨小平：本院受理高敏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陕0602民初316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三伏、罗小莉：本院受理申红刚申请执行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527执883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立即履行(2018)豫0527民初569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

杨相记、李兰娣：本院受理杨永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19年8月15日9时在本院后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

张青田：本院受理张年霞诉你、张国华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举证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立英：本院受理冯春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崔庙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阜城县人民法院

叶玉军：本院受理徐国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19年8月8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决。

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

鲍宪双：本院受理杭德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许长军：本院受理周秀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鄂1303民初1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随州市众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徐苏林：本院受理顾海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鄂1303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白洲黎：本院受理郑士好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634执175号执行裁定书之二及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夏玉林：本院受理李红伟申请执行你与冯会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634执恢25号执行裁定书及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李承斌：本院受理林细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审判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定于2019年8月19日14:30在本院雅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张国省：本院受理王文涛诉你及梁山文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832民初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

曹军成：本院受理张珂申请执行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402执177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告知书，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2018)豫1402民初435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王凯、王利、迟嘉彩：本院受理王晓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辽0803财保33号民事裁定书、(2019)辽0803执保3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营口荣兴流体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营口嘉禾气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崔有文、高蛟：本院受理于金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辽0803民初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秦振中、彭秀英、秦宝玉：本院受理赵世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2016)内0428民破1号

2016年9月1日，本院根据赵凤臣的申请裁定受理内蒙古艳阳天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内蒙古艳阳天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39467293.49元，负债总额为144337081.25元：其中无担保债权22笔96420900.98元、临时债权64笔47916180.27元，所有者权益为-104869787.76元。本院认为，内蒙古艳阳天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人申请对其进行重整或者和解，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12日裁定宣告内蒙古艳阳天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韩长升：本院受理李晓会与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1323民初150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于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杨庄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

吴洪哲、高海青：本院受理张卫东、王金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682民初6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吴光霓：本院受理付立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胡存友、陈宇：本院受理丁猛、许建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

黄玉萍、刘远清：本院受理漳州安宏建材有限公司与福建省高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福建省高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你们及漳州生庄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602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额案件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高华土：本院受理石阿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602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美清：本院受理黄玉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闽0602民初9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建鹏：本院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闽0602民初9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建军：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盛永不锈钢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国辉(别名刘辉)：本院受理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利民农机销售中心诉你、孟祥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722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

刘玉梅：本院受理董洪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722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

于淑芝：本院受理孟庆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

福建瑞泰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9)闽0602民初3980号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天林、艾娟、艾辉：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陈建良、赵立娟：本院受理陈丽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602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艾美百货(漳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合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银平：本院受理欧阳俊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第3日8: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谭夏罗：本院受理冉启付诉你、周习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29民初78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准许原告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刘时江、尤荣仙：本院受理张明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黔0329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偿还张明华借款本息288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尚李江、尚红江：本院受理刘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三日(节假日顺延)15时在本院第三人民法院会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树书：本院受理杨上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000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925民初172号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8月15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张孙林：本院受理肖传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合计20万元整，并支付利息(利息从借款日期(农历)2010年12月27日(公历2011年1月3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925民初279号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